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1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擔任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工作人員事宜

本年度元朗區小學田徑比賽將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(星期一、二)假元朗大球場舉行，為了讓學生透過參加及觀看高水準賽事，親身體驗運動比賽之精神，並作為體育科及公民教育之學習，歷年比賽期間之工作人員，均會由本區小學之學生輪流擔任，而本校學生適逢獲邀為是次比賽(第一天)派出工作人員，機會實屬難得，希望 貴家長支持。

田徑比賽詳情：

- 當日(14/11)需穿着本校運動服裝返校。
- 集合時間：上午 7 時 15 分(本校雨天操場)
- 放學時間：約下午 3 時
- 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
- 請為 貴子弟準備適量小食、飲料及毛巾，大會會提供午膳及太陽帽。
- 全部工作崗位均有 **專業資格裁判**負責及照顧，學生只需負責 **非危險性**之簡單工作。
- 負責老師：丘揚主任 (93720727)，余炳燊老師 (93499414)
- 是次為學習活動，如有特別原因缺席，須書面提出申請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於 **11 月 9 日(星期三)**交回班主任彙辦為荷。
專此奉達，敬希查照為盼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簽

回 條

有關擔任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工作人員事宜

本人為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「有關擔任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工作人員事宜」，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*請填妥回條後於 **11 月 9 日(星期三)**交回班主任彙辦為荷。